

证券代码：871502

证券简称：同造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省小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凌小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智红、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盛高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候光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斐然、刘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报竣工决算报告为 8,863,514.21 元人民币，其中合同金额为 8,548,960.00 元人民币，合同以外的现场施工增补签证工程量金额为 314,554.21 元人民币。被告已付工程款 7,055,000.00 元人民币，按照决算报告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为 1,808,514.21 元人民币。工程实际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已竣工验收，原告多次向被告催缴支付工程款，被告一直拖延付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欠款 1,808,514.21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被告违约之日起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 2、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受托执行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终3365号民事判决公司与山西盛高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被告归还原告工程欠款 1,964,990.44 元，其中诉讼本金 1,808,514.21 元，利息 156,476.23 元。

至此，公司诉山西盛高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诉讼事项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编号：2019-008）中已说明。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一审、二审判决书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